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东磁电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254.4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2 年 3 月 23 日,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自办发行)的议案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,200,000 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.92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,544,000 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（2022）961 号）。

2022 年 5 月 6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,544,000 元。2022 年 5 月 7 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华验字 [2022] 000255 号）审验。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	备 注
2022 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佛山 高明支行	2013028129200182776	1,528.15	无



注：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以上账户余额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-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12,544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5,555.05
减：手续费	2,003.08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,547,551.97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2,546,023.82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（支付供应商货款）	8,546,564.23
2、补充流动资金（支付员工工资）	3,999,459.59
四、期末余额	1,528.15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